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97.03.13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5.24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2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經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彙送教務處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博士班調整（班組合一、系所整併、更名）申請案，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前項增設、調整申請案，配合教育部計畫另有審查方式者，從其規定。

博士班裁撤案、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調整案，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 二、 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27。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3。
-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 (二)專任師資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

本條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 二、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

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3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0，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